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看,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95,836,003股

发行股票价格:20.42元/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95,836,003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发行对象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夏东明、朱兰英、罗承、徐沫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

(一)为十科技原股东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内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内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0%;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内十科技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二)视科传媒原股东

1、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5%;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④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2、朱兰英、徐沫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5%;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④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3、朱兰英、徐沫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朱兰英、罗承、徐沫贵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④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三)视科传媒股东

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夏东明、罗承、华夏嘉源、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同意其本次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55%;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90%;

④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100%。

5、朱兰英、徐沫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7年度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如需)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9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49641),十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十科技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视科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74758432X),视科传媒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视科传媒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十科技和视科传媒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各项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五、新股登记情况

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深大通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冉十科技	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视科传媒	指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冉十科技100%股权、视科传媒100%股权
本报告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华夏嘉源	指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和泰兴业	指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深大通1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深大通2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深大通3号	指	华安资产深大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	指	1、曹林芳;2、李勇;3、莫清雅;4、夏东明;5、朱兰英;6、罗承;7、徐沫贵;8、蒋纪平;9、黄艳红;10、龚莉蓉;11、华夏嘉源
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1、姜剑;2、朱兰英;3、邓建宇;4、张锦军;5、和泰兴业;6、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深圳大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视科传媒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	指	上市公司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7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交易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夏东明、朱兰英、罗承、徐沫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华夏嘉源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师、亚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亚洲评估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亚宏评报字[2015]第053号)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亚宏评报字[2015]第054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徐沫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

公司拟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WiFi布点项目、室分厅LED显示屏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

亚洲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冉十科技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5,481.00万元,视科传媒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0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冉十科技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5,000.00万元,视科传媒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70,000.00万元,交易总额合计275,000.00万元。

(三)发股对价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获对价比例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3.00%	66,150.00	66,150.00	100.00%	-	-
	李勇	25.00%	26,250.00	3,150.00	12.00%	23,100.00	88.00%
	莫清雅	12.00%	12,600.00	2,142.00	17.00%	10,458.000	83.00%
	小计	100.00%	105,000.00	71,442.00	68.04%	33,558.000	31.96%
视科传媒	夏东明	29.075%	49,427.50	49,427.500	100.00%	-	-
	朱兰英	22.000%	37,400.00	37,400.000	100.00%	-	-
	罗承	10.800%	18,360.00	8,262.000	45.00%	10,098.000	55.00%
	徐沫贵	10.000%	17,000.00	7,650.000	45.00%	9,350.000	55.00%
	华夏嘉源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蒋纪平	9.000%	15,300.00	6,885.000	45.00%	8,415.000	55.00%
	黄艳红	5.625%	9,562.50	4,303.125	45.00%	5,259.375	55.00%
	龚莉蓉	4.500%	7,650.00	3,442.500	45.00%	4,207.500	55.00%
	小计	100.00%	170,000.00	124,255.125	73.09%	45,744.875	26.91%
合计			275,000.00	195,697.125	71.16%	79,302.875	28.84%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和泰兴业、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不超过275,000.000万元,其中姜剑认购金额不超过42,940.00万元;朱兰英认购金额为不超过46,062.684股,认购金额94,060.00万元;邓建宇以现金方式认购4,897.159股,认购金额10,000万元;张锦军以现金方式认购2,448.579股,认购金额5,000万元;和泰兴业以现金方式认购4,897.159股,认购金额10,000万元;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以现金方式认购1,469.147股,认购金额3,000万元;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2号以现金方式认购3,428.011股,认购金额7,000万元;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3号以现金方式认购1,469.147股,认购金额3,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02.97	23,914.77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4,366.98	24,366.98
3	研发中心项目	5,210.97	5,210.97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19,438.46	116,242.865
5	WiFi布点项目	15,000.00	15,000.00
6	室分厅LED显示屏项目	10,961.54	10,961.54
合计		203,680.92	195,697.1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五)现金对价支付

深大通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深大通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支付给冉十科技的股东。

深大通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转入深大通专用资金账户为准)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50%按比例支付给视科传媒的股东;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股东履行完成其2015年业绩补偿(如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的25%按比例支付给视科传媒的股东;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视科传媒股东履行完成其2016年业绩补偿(如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现金对价按比例支付给视科传媒的股东。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深大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42元/股。

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2.68元/股,该价格的90%为20.42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1+N)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本次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深大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95,836,003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6,150.00	32,394,711
	李勇	3,150.00	1,542,605
	莫清雅	2,142.00	1,048,971
	小计	71,442.00	34,986,287
视科传媒	夏东明	49,427.50	24,205,435
	朱兰英	37,400.00	18,315,377
	罗承	8,262.00	4,046,033
	徐沫贵	7,650.00	3,746,327
	华夏嘉源	6,885.00	3,371,694
	蒋纪平	6,885.00	3,371,694
	黄艳红	4,303.125	2,107,309
	龚莉蓉	3,442.50	1,685,847
	小计	124,255.125	60,849,716
合计		195,697.125	95,836,00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按本次发行价格20.42元/股计算,深大通向交易对方发行95,836,003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冉十科技	曹林芳	66,150.00	32,394,711
	李勇	3,150.00	1,542,605
	莫清雅	2,142.00	1,048,971
	小计	71,442.00	34,986,287
视科传媒	夏东明	49,427.50	24,205,435
	朱兰英	37,400.00	18,315,377
	罗承	8,262.00	4,046,033
	徐沫贵	7,650.00	3,746,327
	华夏嘉源	6,885.00	3,371,694
	蒋纪平	6,885.00	3,371,694
	黄艳红	4,303.125	2,107,309
	龚莉蓉	3,442.50	1,685,847
	小计	124,255.125	60,849,716
合计		195,697.125	95,836,003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冉十科技原股东

1、曹林芳

①基本情况

姓名	曹林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22119801104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路28号院珠江帝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路28号院珠江帝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年12月至今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63%股权
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	北京晓春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50%股权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曹林芳控股其他企业。

2、李勇

①基本情况

姓名	李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20319761106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照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照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9年3月-2011年1月	MySpace.COM(中国)	营销副总裁	无
2012年12月至今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EO	持有25%股权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勇未投资其他企业。

3、莫清雅

①基本情况

姓名	莫清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40219761115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万象新天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万象新天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9年1至2014年3月	北京晓春在线广告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014年4月至今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有12%股权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莫清雅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视科传媒股东

1、夏东明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夏东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2519660101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恽代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恽代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7年1月30日至今	浙江天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50.000%股权
2008年4月25日至今	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29.075%股权
2010年8月9日至今	安徽天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45.000%股权
2011年5月4日至今	杭州小巷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42.50%股权
2013年3月1日至今	杭州石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20.000%股权
2013年9月2日至今	浙江精英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12.50%股权
2014年7月3日至今	修正腾康快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见注
2014年7月14日至今	杭州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30.000%股权
2014年7月24日至今	杭州修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55.000%股权
2014年2月24日至今	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70%股权
2015年2月10日至今	新联联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100%股权

注:夏东明通过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修正腾康快品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东明其他主要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新联联合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饰、五金交电、珠宝饰品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推广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室内外装潢设计。
2	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3	安徽天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5.00%	LED光源、半导体材料、LED照明灯、LED标识标牌、LED显示屏及其它LED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安装,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系统软件开发、无土栽培原生态组合和LED植物生长灯、有机蔬菜研发、销售
4	杭州小巷酒业有限公司	600	42.5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日用百货,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浙江精英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	杭州他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00%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办公用品
7	杭州修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00%	住宿、酒店管理。
8	杭州石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	20.00%	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9	浙江天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0%	装饰装潢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音响、灯光、计算机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装潢材料、涂料、灯光设备、通讯器材(涉及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与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2、朱兰英

①基本情况

姓名	朱兰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619411228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大龙二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大龙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二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7年9月-至今	北京天和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49.11%股权
2007年10月-至今	北京信泽至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10.00%股权
2012年10月-至今	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见注

注: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为朱兰英控股子公司。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视科传媒股权之外,朱兰英其他主要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天和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9.1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	北京信泽至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3、罗承

①基本情况

姓名	罗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219680131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小北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小北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年4月至今	杭州南方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60%股权
2006年10月至今	浙江佳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100%股权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视科传媒股权之外,罗承其他主要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南方机电有限公司	1,000	60.00%	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机电设备、五金工具配件、电子器件、金属材料等
2	杭州东方魅力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3,000	50.00%	中餐制售(经冷菜、含水果拼盘,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卡拉OK,《经营许可证》(凭有效期内有证经营)服务;承办会展、婚庆礼仪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初级食品农产品(除食品、药品)
3	浙江佳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实业投资

4、徐沫贵

①基本情况

姓名	徐沫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02195507024****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健康委二组
通讯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健康委二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年5月16日至今	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98%股权
1995年至今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制86.69%股权

注:徐沫贵直接持有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69%的股权,通过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视科传媒股权之外,徐沫贵其他主要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通化修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98.00%	项目投资,中草药种植和药品研究,建筑材料、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广告制作。本公司业务信息咨询
2	吉林修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00%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功能性饮料,化妆品,日用化学品,农副产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批发,零售
3	瑞海修正置业有限公司	2,200	10.9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磐石永成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95.00%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衣副产品(粮食除外),体育用品,服装鞋帽,保险用品零售
5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9%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与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5、蒋纪平

①基本情况

姓名	蒋纪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1968125****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2年3月至今	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见注
2007年5月至今	杭州南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60%股权

注:蒋纪平通过杭州南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95.655%股权。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视科传媒股权之外,蒋纪平其他主要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杭州南风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开发、科技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杭州超音速动漫游艺有限公司	600	30%	电子游艺

6、黄艳红

①基本情况

姓名	黄艳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424197804074****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西街居委到南家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横河镇西街居委到南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